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
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企业资质</u></p>	<p><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u></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文富，项目负责人</u> <u>社保：2023 年 09 月-2025 年 09 月</u></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11-13；</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4。</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171.447375 万元。</u></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36；</p> <p>（2）指标数据页码：P19、22。</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u>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64.901313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7-55;</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37、P44。</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851.185732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6-75;</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57、P61。</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844.09556 (监测部分: 722.342592)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6-94;</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77、P79、P93。</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561.5792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5-105;</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96、P99。</p> <p>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16日,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523.8275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6-123;</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106、P113。</p> <p>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07月16日,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484.947019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4-141；</p> <p>(2) 指标数据页码：P125、P136。</p> <p><u>8.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8日，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256.291648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2-149；</p> <p>(2) 指标数据页码：P143、P146。</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汪文富（姓名）</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7日，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171.447375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2-171；</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6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54、P157、P169。</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1164.901313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2-191；</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9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72、P179、P191。</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844.09556（监测部分：722.342592）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92-211；</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211；</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93、P195、P209、P211。</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561.5792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12-223;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223; (3) 指标数据页码: P213、P216、P223。</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坪南路 (永勤路-康贤路) 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484.947019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24-242;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242; (3) 指标数据页码: P225、P236、P242。</p> <p><u>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坪西路 (水头-新大段) 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56.291648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43-251;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251; (3) 指标数据页码: P244、247、P251。</p>	
<p><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p>		

1、企业资质


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1.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专业类别：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4日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汪文富（岩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汪文富	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京工业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
证书

汪文富

照片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222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于 二〇一五 年
汪文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注册
土木
工程
师
(岩
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文富

证书编号 AY18440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853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文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2*****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440138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44013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826-AY04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文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38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2.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 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文富		社保电脑号：606804568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20403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84.28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7811	62.49	15.62
2024	02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7811	62.49	15.62
2024	03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4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5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6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7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08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09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0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1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2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1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2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3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4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5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6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7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8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9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合计			31400.22	15622.0			10091.81	3905.5			976.5			1378.3		356.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1bac6f4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潮州市	大型	2023.05.17 -至今	1171.447375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广州市	大型	2023.11.16 -至今	1164.90131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1.12.29 -至今	851.1857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10.10 -至今	844.09556 (监测部分: 722.34259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12.18 -至今	561.5792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科学城	广州市	大型	2024.08.16	523.8275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至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1.07.16 -至今	484.94701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2.08.18 -至今	256.29164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1、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城市主干道证明详见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ZB202301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于2023年05月15日就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3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柴永杰,联系方式:13530113587
中标(成交)金额:	11,714,473.75元(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0768-2350495



2338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3011

采购计划编号: 445101-2023-00550

项目名称: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电话：电话：0768-2350495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春路中段
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五楼

地址：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五楼会议室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755355 传真：0755-837553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项目名称：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B2023011

根据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11714473.75元）人民币（按招标控制价下浮3.4%）。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潮州市意溪镇黄竹洋村省道S231线（意东一路）和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交叉口，途径东方茶都、工艺美术之都、北桥路等，终点于潮州华侨陶瓷厂与省道S335线对接（东山路口），路线全长约5.6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为50m。本项目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交通、水闸、电力迁改、燃气迁改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基坑主要考虑采用“钢板桩+钢管内支撑”的支护形式，钢板桩桩长为6.0~15.0m，详细设计方案见设计图纸；其余非钢板桩支护区段采用临时放坡开挖，详见基坑一般开挖大样图。

基坑位于软土区，安全等级考虑为二~三级，重要性系数标准 γ_0 取值为：0.9~1.0。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负责办理验收及结算审核手续。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 甲方有权根据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加强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及监测次数。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2.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3.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8.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9.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10. 基坑底部、坡体或支护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等现象；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 柴永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至所有基坑工程回填完毕，并出具完整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监测报告止。

五、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本项目按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2) 支付：

1 期：预付款 15%；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2 期：支付 80%；每月上旬采购人按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工作量（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得出金额的 8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

3 期：支付 5%，项目所有涉及监测的基坑回填完毕，并出具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中标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经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 为加快推动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工程的建设，在确定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前，由施工单位直接委托一家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本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的首期监测服务工作，直至本采购项目监测合同签订之日止。服务期间（以下简称首期）所发生的监测工作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计入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合同范围，由中标单位负责申请支付及结算），首期监测服务工作的单价采用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合同单价。在确定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本监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共同办理、确认首期监测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并向建设单位申请计量支付，同时办理首期监测服务结算手续。本合同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一个月内，由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将取得计量的金额代为支付给首期监测服务单位，余款在本监测服务项目最终财政审核定案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签定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附件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埋设费用(元)	监测费用(元)	技术服务费(元)	合计(元)
一	东侧雨、给水管线基坑	624291.02	2194443.20	482777.50	3301511.73
二	西侧雨、给水管线基坑	578572.48	2273384.80	500144.66	3352101.94
三	东侧污水管线基坑	1104679.92	2974115.40	654305.39	4733100.71
四	中津路箱涵基坑监测	21275.20	57836.40	12724.01	91835.61
五	龙车溪箱涵基坑监测	59126.98	144915.40	31881.39	235923.77
六	合计(元)	2387945.60	7644695.20	1681832.94	11714473.75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东侧雨、给水管线）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	/	埋设单价②	金额（元）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1.1	基准点	点	3	/	/	3477.60	10432.80
1.2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点	578	/	/	193.20	111669.60
1.3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43	/	/	1236.48	53168.64
1.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318	/	/	193.20	61437.60
1.5	地下水位监测点	孔	104	/	/	1715.616	178424.064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01	/	/	193.20	19513.20
1.7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348	/	/	193.20	67233.60
1.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88	/	/	1391.04	122411.52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624291.02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二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点数量 ④	监测次数 ⑤	点测数⑥=④* ⑤	监测单价(元) ⑦	金额(元)	
2.1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次	3	3	9	1685.48	15169.32	
2.2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点*次	3	3	9	939.72	8457.48	
2.3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78	20	11560	57.19	661116.40	
2.4	坑顶竖向监测	点*次	578	20	11560	38.64	446678.40	
2.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43	20	860	89.64	77090.40	
2.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318	20	6360	38.64	245750.40	
2.7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104	20	2080	38.64	80371.20	
2.8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01	20	2020	38.64	78052.80	
2.9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48	20	6960	38.64	268934.40	
2.1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8	20	1760	177.74	312822.40	
监测费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2194443.20
三	技术服务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2%					482777.504	
四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一+二+三)					3301511.73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西侧雨、给水管线）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	/	埋设单价②	金额（元）
一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1.1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点	564	/	/	193.20	108964.80
1.2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30	/	/	1236.48	37094.40
1.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228	/	/	193.20	44049.60
1.4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孔	76	/	/	1715.62	130387.12
1.5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75	/	/	193.20	14490.00
1.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800	/	/	193.20	154560.00
1.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64	/	/	1391.04	89026.56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578572.48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二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点数量 ①	监测次数 ⑤	点测数⑥=④* ⑤	监测单价(元) ⑦	金额(元)	
2.1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64	20	11280	57.19	645103.20	
2.2	坑顶竖向监测	点*次	564	20	11280	38.64	435859.20	
2.3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30	20	600	89.64	53784.00	
2.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228	20	4560	38.64	176198.40	
2.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6	20	1520	38.64	58732.80	
2.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5	20	1500	38.64	57960.00	
2.7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0	20	16000	38.64	618240.0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4	20	1280	177.74	227507.20	
	监测费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2273384.80
三	技术服务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500144.66
四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一)+(二)+(三)					3352101.94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东侧污水管线）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	/	埋设单价②	金额（元）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1.1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点	623	/	/	193.20	120363.60	
1.2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7	/	/	1236.48	119938.56	
1.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720	/	/	193.20	139104.00	
1.4	地下水位监测点	孔	240	/	/	1715.62	411748.80	
1.5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26	/	/	193.20	43663.20	
1.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0	/	/	193.20	0.00	
1.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194	/	/	1391.04	269861.76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1104679.92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二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点数量④	监测次数⑤	点测数⑥=④*⑤	监测单价(元)⑦	金额(元)
2.1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23	20	12460	57.19	712587.40
2.2	坑顶竖向监测	点*次	623	20	12460	38.64	481454.40
2.3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97	20	1940	89.64	173901.60
2.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20	20	14400	38.64	556416.00
2.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240	20	4800	38.64	185472.00
2.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26	20	4520	38.64	174652.80
2.7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0	20	0	38.64	0.0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94	20	3880	177.74	689631.20
	监测费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2974115.40
三	技术服务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22%				654305.39
四	合计(监测点理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一+二+三)				4733100.71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中津路箱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	/	埋设单价②	金额（元）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1.1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点	10	/	/	193.20	1932.00	
1.2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2	/	/	1236.48	2472.96	
1.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18	/	/	193.20	3477.60	
1.4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孔	4	/	/	1715.62	6862.48	
1.5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5	/	/	193.20	966.00	
1.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0	/	/	193.20	0.00	
1.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4	/	/	1391.04	5564.16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21275.20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二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点数量④	监测次数⑤	点测数⑥=④*⑤	监测单价(元)⑦	金额(元)
2.3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20	200	57.19	11438.00
2.4	坑顶竖向监测	点*次	10	20	200	38.64	7728.00
2.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	20	40	89.64	3585.60
2.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8	20	360	38.64	13910.40
2.7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4	20	80	38.64	3091.20
2.8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5	20	100	38.64	3864.00
2.9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0	20	0	38.64	0.00
2.1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0	80	177.74	14219.20
	监测费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57836.40
三	技术服务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12724.01
四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一+二+三)	91835.61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龙车溪箱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	/	埋设单价②	金额（元）
一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1.1	坑项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点	25	/	/	193.20	4830.00
1.2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6	/	/	1236.48	7418.88
1.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36	/	/	193.20	6955.20
1.4	地下水位监测点	孔	13	/	/	1715.62	22303.06
1.5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2	/	/	193.20	2318.40
1.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0	/	/	193.20	0.00
1.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11	/	/	1391.04	15301.44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59126.98
二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点数量④	监测次数⑤	点测数⑥=④*⑤	监测单价(元)⑦	金额(元)
2.1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5	20	500	57.19	28595.00
2.2	坑顶竖向监测	点*次	25	20	500	38.64	19320.00
2.3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0	120	89.64	10756.80
2.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36	20	720	38.64	27820.80
2.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13	20	260	38.64	10046.40
2.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2	20	240	38.64	9273.60
2.7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0	20	0	38.64	0.0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	20	220	177.74	39102.80
	监测费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144915.40
三	技术服务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31881.39
四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一+二+三)		235923.77

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单价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业主证明

兹证明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监测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05 月 15 日



3.1.1、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zwwgk/fw/content/post_3662561.html

中国政府网站 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无障碍版 智能机器人 网站支持IPv6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潮州 招商引资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五公开 > 服务公开

潮发改资[2020]10号 搜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2020-01-10 17:34 发布单位: 市发改局 【浏览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见附件

附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pdf

附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总投资	73507.459万元						
审批文号	潮发改资[2020]10号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道路总长5.613km。项目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60km/h（辅道40km/h）， 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 ；道路宽度为50m。						
招标信息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它							

3.2、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知管司(科知通道北段)007号[2023]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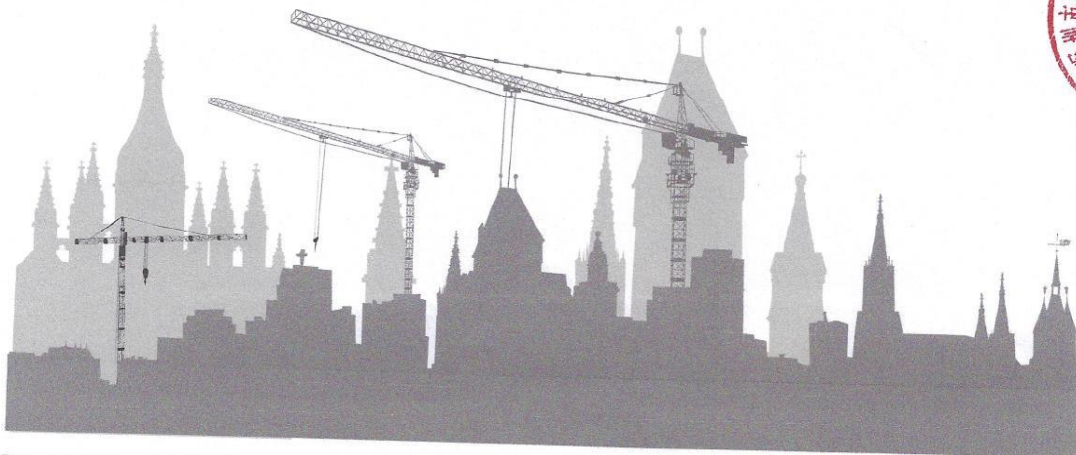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授权，委托单位（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检测单位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委托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及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乙方应当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每周监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当周的监测情况书面简易报告（一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当天口头通知甲方，监测后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

3.当监测出现报警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参与专题会议，做好加密监测等。

4.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9.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1.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和任意第三人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或任意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1、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1649013.13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叁元壹角叁分）；投标下浮率为：6.25%。

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1) 基坑监测等专项监测费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 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

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单项工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乘以中标下浮率，确认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建设单位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 本合同全部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建设单位报送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建设单位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

审核确认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九、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五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建设单位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泉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电话：135301135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

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泉

法定代表人: 阮书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代码:2020-440112-48-01-046023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埔发改投批（2022）106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 （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会建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穗埔开联委会纪〔2022〕4号）文件精神，经评审，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起点接黄埔区科

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终点，北至广汕公路北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4km，道路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1.4km，桥梁段长度约1km，路基段长度约1.6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A、B连接匝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659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25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525万元、预备费790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采用代建制实施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22210003300001。

七、本项目涉及树木保护、迁移，项目业主在下一阶段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深化完善可研报告树木保护专章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批。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本页余下无正文)



3.3、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2008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18573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29474718482540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4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0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0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1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1
	附件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2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为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280066.05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地下水位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

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监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天内报送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的监测工作方案报请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开始时间及监测结束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工作开展成果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 1 份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及有关桩点数据资料。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851.185732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监测工程量：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需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书执行，且前述监测内容需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监测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单价依据投标报价要求按下浮 25%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监测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文件没有相应的费用，则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招标估价。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已产生的监测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或出现费用超出招标文件中招标估价的，乙方需继续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绩效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90（不含9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不含60）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拒绝乙方2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其他工程投标；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的70%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不含），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进度款=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当期完成监测费*70%*90%+当期完成监测费*70%*10%*绩效费用支付率-当期违约金。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 85%，如概算批复文件没有相应的费用，则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招标估价下浮后的 85%。

6.1.2 尾款：在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尾款。甲方结合期末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期末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因实际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进度款中扣除的绩效费用及违约金，尾款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监测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督促监理方、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

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审核，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组建现场监测机构、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不低于合同文件约定资质要求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国家规范、设计文件、现场施工情况，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自身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工作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监理、设计单位审核，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监理单位、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

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监理单位、甲方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监测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能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5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20%。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

8.6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7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

8.8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9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减违约金。

8.10 乙方未按规范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计扣乙方违约金 1 万元。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转让,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转让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

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90（不含9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不含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2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深圳市深永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

电 话：0755-83672302

传 真：

传 真：0755-83755887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_____							
乙方：_____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性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工作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	1、未编制监测纲要;			√

			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

			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男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岩土、测绘	10
2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男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5
3	审定	周贻港	男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5
4	审核	路武生	男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5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男	610113196806280098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26
6	监测工程师	谢文军	男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3
7	监测工程师	王志豪	男	410728197810010511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9
8	监测工程师	龚旭亚	男	420111197910225730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测绘	20
9	监测工程师	叶琴	女	352128197812183523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0
10	监测工程师	罗凌燕	女	43042619820608496X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1	监测工程师	钟清祥	男	44142419721005231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4
12	监测工程师	聂上海	男	36250119651209063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33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3	监测工程师	李中洲	男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4	监测工程师	柴永杰	男	42011119791012435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	19
15	监测员	孙罗庆	男	360733198812180515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16	监测员	田坤	男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7	监测员	曾强	男	51052119890311125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8	监测员	刘明光	男	410221198609214216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0
19	监测员	尹志超	男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8
20	监测员	董海波	男	211224197501093510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3
21	监测员	张明智	男	44080419221101003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22	监测员	唐安雷	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4
23	监测员	谢兴	男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4	监测员	唐永泽	男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1
25	监测员	郭旭	男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7
26	监测员	张明栋	男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0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7	监测员	唐川	男	51302919840 5301453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8	监测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 2131816	测绘工程师		测绘	8
29	监测员	梁旭		41152619900 32307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4
30	监测员	廖海旭		43042119911 2149331	测绘工程师		测绘	6
31	监测员	周兵兵		42098319911 002257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7
32	监测员	熊志华		43112319910 6104011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3	监测员	龙海江		44088219941 2310015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4	监测员	刘益兵		43090319931 0021819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5	监测员	刘卓伟		45098119920 2132338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6	监测员	孟祥村		37292519941 0193312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7	安全员	何志磊		44140219841 0180416	技术员		测绘	18

3.4、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1-487072012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4.0955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9044430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760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
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
道内窥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
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
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竣工测量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三、CCTV 管道内窥检测

检测新建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缺陷，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监测内容及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工作；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甲方审核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施工竣工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2 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测量资料（包括图片、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3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资料；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4.3.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整（RMB：小写 8440955.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价¥7963165.66 元，增值税额¥477789.94 元。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

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20%）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信息价取中标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监测部分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20%。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且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15%。

（2）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times （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20%））取基本酬金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90%。

（3）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100%。

（4）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6.2 绩效酬金的支付

(1)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

(2)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3)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4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

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力。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

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乙方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7.2.15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6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7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8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总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日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8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9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解除合同。

8.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日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

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1.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0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一：《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环评/交评/海评/稳评/水保/评估类/审查/检测/监测/专项技术咨询等)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5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p>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p>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p>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			

			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三	履约进度	15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p>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p>		
			7	<p>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p> <p>(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p>		
				<p>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p>		

			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2	档案同步移交	5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			

		资料，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				

注：如履约评价表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下浮率（%）
1	第三方监测	722.342592	20
2	竣工测量	25.135118	20
3	CCTV 管道内窥检测	96.617850	20
投标总价（万元）		844.09556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55.11945 万元（其中第三方监测为 902.928240 万元，竣工测量为 31.418897 万元，CCTV 管道内窥检测为 120.772313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固定下浮率为 20%，投标报价固定为招标控制价下浮 20%，即 844.09556 万元。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开标阶段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结算原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20%）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信息价取中标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监测部分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

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20%下浮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3.5、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08-440300-53-01-700671007001

标段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1.5792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7



查验码: 47076573536815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二、监测内容、测量频率及工期

测量内容及频率：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边坡监测和涉地铁 13 号线自动化监测，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2.1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频率，施工期间，1次/天，基坑监测控制指标如下：

表 2-1 基坑监测控制指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报警值			
			累计值		变化速率 (mm/d)	
			绝对值 (mm)	相对基坑深度 h控制值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支护桩顶端或坡顶	1次/d	40~50	0.5%~0.7%	4~6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1次/d	25~30	0.3%~0.5%	3~4	
周围建筑	竖向位移	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等	1次/d	10~60	1~3	
	倾斜	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承重柱或墙上	1次/d	2/1000	—	
	水平位移	建筑外墙墙角、中部、裂缝两侧等	1次/d	10~60	1~3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裂缝最宽处及末端	1次/d	建筑1.5~3		持续发展	
			地表10~15			
周边管线变形	非压力刚性管道	管线的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处	1次/d	10~40	—	3~5

注：1.h为基坑设计开挖深度，f2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
2.累计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基坑深度h控制值两者的小值；
3.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3d超过该值的70%，应报警。
4.基坑开挖到底并满封闭后监测频率可降为1次/2d。

2.2 地铁自动化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

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自动化监测频率如下：

表 2-2 监测频率要求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特级、一级	二级（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距离小于 2 倍基坑深度的基坑）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1 次/d	1 次/d
开挖阶段	3 次/d	2 次/d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3 次/d	2 次/d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1 次/3d	1 次/周

监测过程中，在工程施工对地铁隧道影响风险较大期间及监测数据预警时，及时根据施工工况及地铁隧道安全动态调整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监测方案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监测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3 监测预警值指标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黄色）	报警值（橙色）	控制值（红色）
1	结构绝对变形量	6.0mm	8.0mm	10.0mm
2	差异变形	2.4mm/10m	3.2mm/10m	4.0mm/10m

实际变形值达到控制值的 60%时，须向有关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当达到控制值的 80%时，应发出橙色报警；当超过控制值时，应发出红色报警。且当首次报警后，若测点以较大的速率继续下沉变形，应视情况继续报警。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3.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1.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3.1.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3.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3.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9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测成果提交

4.1 基坑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 4.2.1 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 4.2.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 4.2.3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的监测报告应同步递交至地铁公司。
- 4.2.4 监测单位应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安保区一体化管理平台

五、执行技术标准

- 5.1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 5.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5.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10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5.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考最新版。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价款：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61.5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

算价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成果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监测方案经监理、地铁公司、甲方批准，实施监测且向甲方及地铁公司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 84.2368 万元；

6.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2.3 监测期满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后并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尾款。

6.2.4 本工程由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对工程进行决算审核。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审计结果作为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如本工程未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如已支付合同款项超出工程决算或审计价格，乙方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费用。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决算、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3 (1) 最终决算金额及付款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账户），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2)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税前价不作调整，增值税按实调整。

6.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失联、无能力办理结算、拒绝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竣工结算情形的，甲方可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告后，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单方办理结算，甲方核定的竣工结算价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7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已完成部分监测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

七、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

7.1.2 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7.1.3 甲方负责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7.1.4 按合同价格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监测方案报监理和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在监理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人员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7.2.2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7.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7.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7.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7.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

7.2.8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9 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7.2.10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7.2.11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7.2.12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8.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8.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8.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8.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并承担如下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每次（项目负责人）、5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监测人员）。

8.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

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知悉本项目为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接受建设单位有关履约评价、工程变更等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部门关于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包括变更、结算、决算、审计等）。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0.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参见本合同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电子邮箱等，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13.2 归档文件材料应系统、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文件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深圳市城建档案整理规范》。

- 1、归档范围为技术服务合同归档清单；
- 2、归档时间为结算后 2 个月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实行分段移交。
- 3、应明确档案归档负责人，归档成果必须为原件并形成电子文件。
- 4、具体组卷、编制套数及移交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监测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3：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道办事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
路 1043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8

电 话：

电 话：0755-83755160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
34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3.6、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测[2024]78号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

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高支模监测服务等。具体的工作内容：

①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地下水位监测、地面沉降以及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及裂缝宽度等监测服务。

②隧道监测：周边位移监测、中柱位移及倾斜监测、中柱结构及围岩内外应力、初期结构拱顶沉降及底板竖向位移、地表沉降、初支结构净空收敛、钢支撑应力、锚杆轴力、初支结构及衬砌应力、结构裂缝监测等监测服务。

③边坡监测：边坡水平位移监测、边坡竖向位移、锚杆应力监测等监测服务。

④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高支模监测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高支模实时监测警报系统》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

具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告》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具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乙方应当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每周监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当周的监测情况书面简易报告(一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当天口头通知甲方，监测后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

3. 当基坑监测出现报警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参与专题会议，做好加密监测等。

4.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 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 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9. 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

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1.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1、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

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5238275.00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投标下浮率为：12.50%。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1) 基坑监测等专项监测费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 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

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单项工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确认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 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 本合同全部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

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九、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

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

电话：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景苑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批复暨建设通知书

穗开建概算〔2023〕44号

区建管中心：

你中心申报的《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概算审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

二、立项编号：20232216001500006

三、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69081.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59865.90 万元，其他费用 5925.98 万元，预备费 3289.59 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资金。

五、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主线、快速通道周边市政道路两个部分，其中：

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主线：为新建段，南起于广汕公路北侧，接快速通道（北段）终点，北至永九快速路（生物安全产业园区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23.5-60m，主线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道路全长约 3.28km，其中隧道段长约 0.8km，桥梁段长约 0.9km。

快速通道周边市政道路：为新建段，西起省道 S378，东至

创新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段红线宽度 36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全长约 1.58km。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请按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严格按批准的概算投资控制项目投资。



黄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开发区纪工委、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校对：胡文贞

共印 6 份

3.7、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7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4.947019万元

中标工期：8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2

查验码：1152477739697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QT-1636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贤路，北至永勤路，道路全长1.16km，红线宽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3m×3.5m。左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2.6m（宽）×3.3m（高）。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顶管监测、基坑监测、边坡及水保监测等。其中隧道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振动、建（构）筑物沉降、地下水位、围岩内部位移、围岩压力、锚杆轴力等以及涉及到边坡监测项目包括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地表裂缝，锚杆轴力，支护结构变形等。顶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表沉降、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等以及涉及到基坑监测项目包括桩体水平位移，桩体沉降，桩深沉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冠梁（腰梁）变形等和边坡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等。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底部隆起、支撑轴力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及排桩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深层水平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锚索拉力、围护桩内力等以及涉及到铁塔监测项目包括基础差异沉降，电塔上部结构倾斜等。水保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项目水土流失情况。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基准点	点	3	-	350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17	-	250	4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点	17	-	250	4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92.50	-	380	351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5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6	锚索拉力监测点布设	点	6	-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7	围护桩内力监测点布设	点	12	-	250	3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8	铁塔监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9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76	-	250	19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10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点	76	-	250	19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11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257.85	-	380	97983.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12	地下水位管	m	639.85	-	180	115173.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3	清孔费	孔	67	-	420	281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4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点布设	点	30	-	250	7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15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16	底部隆起点布设	点	68	-	250	17000.00	二等复杂,《广检测指导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7	支撑轴力点布设	点	22	-	250	5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一	合计	元				370946.00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	3272	9816.00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3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6	2618	47124.00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3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1	1459	1459.00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1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	6	1167	7002.00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1
	5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7	36	91	55692.00	一等单向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6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7	36	59	3610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7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5	36	600	10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8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	36	23	3312.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9	锚索拉力	点.次	6	36	116	25056.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10	围护桩内力监测	点.次	2	36	522	37584.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二	合计	元				331153.00	
铁塔监测	11	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4	29	50	58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1
	12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29	740	858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4
	三	合计	元				91640.00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	点.次	76	33	74	185592.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14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	点.次	76	33	50	1254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基坑监测	15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7	33	600	534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16	地下水位	点.次	67	33	200	4422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7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30	33	50	495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18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	33	23	3036.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暂估4个点
	19	底部隆起	点.次	68	33	50	1122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20	支撑轴力	点.次	22	33	116	84216.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四	合计	元				1536744.00	
	1	锚索拉力计	个	6	-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材料及安装费用	2	钢筋应力计	个	24	-	792	19008.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3	轴力计	个	22	-	2000	4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五	合计	元				75008.00	
	六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四]*0.22				431098.14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2836589.14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周边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60	-	250	1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60	-	250	1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地表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140	-	250	3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4	建（构）筑物振动点布设	点	13	-	250	3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5	建（构）筑物沉降点布设	点	13	-	250	3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6	地下水位置管	m	48	-	180	86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清孔费	孔	6	-	420	252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围岩内部位移点布设	点	2	-	250	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9	围岩压力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0	锚杆轴力点监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点 布设	点	80	-	250	20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2	地表裂缝点布设	点	27	-	250	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13	锚杆轴力点布设	点	64	-	250	16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14	支护结构变形点布设	点	66	-	250	16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一	合计	元				144410.00	
隧道监测	1	周边位移	点×次	60	60	91	3276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拱顶下沉	点×次	60	60	59	2124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地质超前预报	m	365		300	109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10.4
隧道监测	4	地表下沉	点×次	140	60	50	4200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5	建（构）筑物振动	点×次	13	750	25	24375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续表 7.2-1
	6	建（构）筑物沉降	点×次	13	60	59	4602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7	地下水位	点×次	6	60	200	7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围岩内部位移	点×次	2	60	91	1092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选测
	9	围岩压力	点×次	4	60	116	278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 选测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	锚杆轴力	点×次	4	60	116	278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选测	
	二	合计	元				1497870.00		
边坡监测	1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	点×次	80	60	91	4368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地表裂缝	点×次	27	60	23	3726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1	
	3	锚杆轴力	点×次	64	60	116	4454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4	支护结构变形	点×次	66	60	116	45936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三	合计	元				1378860.00		
材料及安装费用	1	压力盒	个	4	-	792	3168.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	
	2	轴力计	个	64	-	2000	12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四	合计	元				131168.00		
	五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0.22					632880.60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								3785188.60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桩体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16	-	250	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桩体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16	-	250	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198.68	-	380	75498.40	《广检测指导价》3.1.5
	4	支撑轴力点布设	点	18	-	250	4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5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6	地下水位管	m	48.00	-	180	86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清孔费	孔	6	-	420	252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冠梁（腰梁）变形点布设	个	2	-	250	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9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0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点布设	点	3	-	250	75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1	地面沉降点布设	点	34	-	250	8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2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点布设	点	34	-	250	8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3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312	-	250	7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合计	元				197408.40	
	基坑监测	1	桩体水平位移	点×次	16	27	91	39312.00
2		桩体沉降	点×次	16	27	59	2548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坑监测	3	桩深沉水平位移	点×次	8	27	600	129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4	支撑轴力	点×次	18	27	116	56376.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5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	点×次	4	23	59	542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6	地下水位	点×次	6	23	200	27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冠梁(腰梁)变形	点×次	2	27	91	491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续表4.2-3
	二	合计	元				288718.00	
边坡监测	1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	点×次	4	44	91	16016.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2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	点×次	3	44	116	15312.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三	合计	元				31328.00	
顶管监测	1	地面沉降	点×次	34	16	50	272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2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	点×次	34	16	59	32096.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3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点×次	312	4	50	624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156	7	50	54600.00	
四	合计	元				176296.00		
材料及安装费用	一	轴力计	个	18	-	2000	36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五	合计	元				36000.00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六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四]*0.22				109195.24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838945.64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边坡监测工程	元	2836589.14	
二	隧道监测工程	元	3785188.60	
三	顶管段监测工程	元	838945.64	
	合计	元	7460723.3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746.072338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484.947019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

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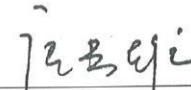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6日

经办人：陈永年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6088007001

标段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4.947019万元

中标工期: 8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2

查验码: 11524777396974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zjsjy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1年7月16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3.8、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标段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2916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7



查验码：62499486779294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合同编号：QT2022-1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的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设备及成果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性能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子水准仪 | 莱卡DNA03型 | 0.3mm/km | 1台 | 沉降观测 |
| 2 | 钢钢尺 | 2m | 良好 | 2把 | 沉降观测 |
| 3 | 尺垫 | | 良好 | 2个 | 沉降观测 |
| 4 | 电脑 | 联想 | 良好 | 1台 | 数据处理 |
| 5 | 照相机 | 佳能 | 良好 | 1部 | 影像留存 |
| 6 | 发电机 | | 良好 | 1台 | 测点成孔 |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5.3 监测成果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2、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含税价暂定为贰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2562916.48元）。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暂定为320.364560万元，下浮20%后合同暂定价为256.291648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2）其中绩效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20%）的支付方式：绩效监测费的履约评价分过程履约与最终履约两阶段，过程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最终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①过程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按工期所含季度数量平均（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发包人季度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扣除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50%。②最终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部分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能得到该部分绩效监测费。③若发包人的履约评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

最新的履约评价办法执行。

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同时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监测单位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 6、监测单位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

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提交有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9、监测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10、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发包人疑问。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监测单位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监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单位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监测单位应承担。

2、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监测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由于监测单位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因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监测单位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退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己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退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监测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阮书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8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 潮州市 | 大型 | 2023.05.17
-至今 | 1171.447375 | |
|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广州市 | 大型 | 2023.11.16
-至今 | 1164.901313 |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4.10.10
-至今 | 844.09556
(监测部分:
722.342592) | |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3.12.18
-至今 | 561.5792 |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1.07.16
-至今 | 484.947019 | |

| | | | | | | |
|----------------------|------------------------------------|-----|----|-------------------|------------|--|
| 深圳市大鹏
新区建筑工
务署 | 坪西路（水头-
新大段）市政工
程（第三方监
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2.08.18
-至今 | 256.291648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城市主干道证明详见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ZB202301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于2023年05月15日就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3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采购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采购包名称 |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柴永杰,联系方式:13530113587 |
| 中标(成交)金额: | 11,714,473.75元(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

采购项目联系人: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0768-2350495



2338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3011

采购计划编号: 445101-2023-00550

项目名称: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电话：电话：0768-2350495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春路中段
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五楼

地址：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五楼会议室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755355 传真：0755-837553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项目名称：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B2023011

根据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11714473.75元）人民币（按招标控制价下浮3.4%）。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潮州市意溪镇黄竹洋村省道S231线（意东一路）和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交叉口，途径东方茶都、工艺美术之都、北桥路等，终点于潮州华侨陶瓷厂与省道S335线对接（东山路口），路线全长约5.6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为50m。本项目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交通、水闸、电力迁改、燃气迁改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基坑主要考虑采用“钢板桩+钢管内支撑”的支护形式，钢板桩桩长为6.0~15.0m，详细设计方案见设计图纸；其余非钢板桩支护区段采用临时放坡开挖，详见基坑一般开挖大样图。

基坑位于软土区，安全等级考虑为二~三级，重要性系数标准 γ_0 取值为：0.9~1.0。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负责办理验收及结算审核手续。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 甲方有权根据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加强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及监测次数。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2.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3.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8.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9.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10. 基坑底部、坡体或支护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等现象；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 柴永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至所有基坑工程回填完毕，并出具完整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监测报告止。

五、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本项目按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2) 支付：

1 期：预付款 15%；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2 期：支付 80%；每月上旬采购人按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工作量（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得出金额的 8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

3 期：支付 5%，项目所有涉及监测的基坑回填完毕，并出具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中标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经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 为加快推动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工程的建设，在确定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前，由施工单位直接委托一家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本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的首期监测服务工作，直至本采购项目监测合同签订之日止。服务期间（以下简称首期）所发生的监测工作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计入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合同范围，由中标单位负责申请支付及结算），首期监测服务工作的单价采用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合同单价。在确定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本监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共同办理、确认首期监测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并向建设单位申请计量支付，同时办理首期监测服务结算手续。本合同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一个月内，由本监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将取得计量的金额代为支付给首期监测服务单位，余款在本监测服务项目最终财政审核定案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签定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附件

工程量清单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埋设费用(元) | 监测费用(元) | 技术服务费(元) | 合计(元) |
|----|------------|------------|------------|------------|-------------|
| 一 | 东侧雨、给水管线基坑 | 624291.02 | 2194443.20 | 482777.50 | 3301511.73 |
| 二 | 西侧雨、给水管线基坑 | 578572.48 | 2273384.80 | 500144.66 | 3352101.94 |
| 三 | 东侧污水管线基坑 | 1104679.92 | 2974115.40 | 654305.39 | 4733100.71 |
| 四 | 中津路箱涵基坑监测 | 21275.20 | 57836.40 | 12724.01 | 91835.61 |
| 五 | 龙车溪箱涵基坑监测 | 59126.98 | 144915.40 | 31881.39 | 235923.77 |
| 六 | 合计(元) | 2387945.60 | 7644695.20 | 1681832.94 | 11714473.75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东侧雨、给水管线）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 | / | 埋设单价② | 金额（元） |
|---------------|----------------|----|-----|---|---|----------|------------|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 | | | | | | |
| 1.1 | 基准点 | 点 | 3 | / | / | 3477.60 | 10432.80 |
| 1.2 |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 点 | 578 | / | / | 193.20 | 111669.60 |
| 1.3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43 | / | / | 1236.48 | 53168.64 |
| 1.4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点 | 318 | / | / | 193.20 | 61437.60 |
| 1.5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孔 | 104 | / | / | 1715.616 | 178424.064 |
| 1.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101 | / | / | 193.20 | 19513.20 |
| 1.7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348 | / | / | 193.20 | 67233.60 |
| 1.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孔 | 88 | / | / | 1391.04 | 122411.52 |

|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 | | | | | | 624291.02 | |
|---------------|----------------------|--|-----------|-----------|--------------|--------------|--|------------|
|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 | | | | | | | |
| 二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测点数量
④ | 监测次数
⑤ | 点测数⑥=④*
⑤ | 监测单价(元)
⑦ | 金额(元) | |
| 2.1 |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 点*次 | 3 | 3 | 9 | 1685.48 | 15169.32 | |
| 2.2 |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 点*次 | 3 | 3 | 9 | 939.72 | 8457.48 | |
| 2.3 |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578 | 20 | 11560 | 57.19 | 661116.40 | |
| 2.4 | 坑顶竖向监测 | 点*次 | 578 | 20 | 11560 | 38.64 | 446678.40 |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43 | 20 | 860 | 89.64 | 77090.40 | |
| 2.6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318 | 20 | 6360 | 38.64 | 245750.40 | |
| 2.7 | 地下水水位监测 | 点*次 | 104 | 20 | 2080 | 38.64 | 80371.20 | |
| 2.8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101 | 20 | 2020 | 38.64 | 78052.80 | |
| 2.9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348 | 20 | 6960 | 38.64 | 268934.40 | |
| 2.10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8 | 20 | 1760 | 177.74 | 312822.40 | |
| 监测费小计 | | |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194443.20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2% | | | | | 482777.504 | |
| 四 |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一+二+三) | | | | | 3301511.73 |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西侧雨、给水管线）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 | / | 埋设单价② | 金额（元） |
|----------|----------------|----|-----|---|---|---------|-----------|
| 一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 | | | | | |
| 1.1 |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 点 | 564 | / | / | 193.20 | 108964.80 |
| 1.2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30 | / | / | 1236.48 | 37094.40 |
| 1.3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点 | 228 | / | / | 193.20 | 44049.60 |
| 1.4 |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 孔 | 76 | / | / | 1715.62 | 130387.12 |
| 1.5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75 | / | / | 193.20 | 14490.00 |
| 1.6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800 | / | / | 193.20 | 154560.00 |
| 1.7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孔 | 64 | / | / | 1391.04 | 89026.56 |
|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 | | | | | | 578572.48 |

|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 | | | | | | |
|---------------|----------------------|-----|---|-----------|--------------|--------------|------------|
| 二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测点数量
① | 监测次数
⑤ | 点测数⑥=④*
⑤ | 监测单价(元)
⑦ | 金额(元) |
| 2.1 |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564 | 20 | 11280 | 57.19 | 645103.20 |
| 2.2 | 坑顶竖向监测 | 点*次 | 564 | 20 | 11280 | 38.64 | 435859.20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30 | 20 | 600 | 89.64 | 53784.00 |
| 2.4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228 | 20 | 4560 | 38.64 | 176198.40 |
| 2.5 | 地下水水位监测 | 点*次 | 76 | 20 | 1520 | 38.64 | 58732.80 |
| 2.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75 | 20 | 1500 | 38.64 | 57960.00 |
| 2.7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800 | 20 | 16000 | 38.64 | 618240.00 |
| 2.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64 | 20 | 1280 | 177.74 | 227507.20 |
| | 监测费小计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2273384.80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 | | | 500144.66 |
| 四 |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 (一)+(二)+(三) | | | | 3352101.94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东侧污水管线）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 | / | 埋设单价② | 金额（元） | |
|---------------|----------------|----|-----|---|---|---------|------------|--|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 | | | | | | | |
| 1.1 |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 点 | 623 | / | / | 193.20 | 120363.60 | |
| 1.2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97 | / | / | 1236.48 | 119938.56 | |
| 1.3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点 | 720 | / | / | 193.20 | 139104.00 | |
| 1.4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孔 | 240 | / | / | 1715.62 | 411748.80 | |
| 1.5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226 | / | / | 193.20 | 43663.20 | |
| 1.6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0 | / | / | 193.20 | 0.00 | |
| 1.7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孔 | 194 | / | / | 1391.04 | 269861.76 | |
|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 | | | | | | 1104679.92 | |
|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测点数量④ | 监测次数⑤ | 点测数⑥=④*⑤ | 监测单价(元)⑦ | 金额(元) |
|-----|----------------------|-----|---|-------|----------|----------|------------|
| 2.1 |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623 | 20 | 12460 | 57.19 | 712587.40 |
| 2.2 | 坑顶竖向监测 | 点*次 | 623 | 20 | 12460 | 38.64 | 481454.40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97 | 20 | 1940 | 89.64 | 173901.60 |
| 2.4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720 | 20 | 14400 | 38.64 | 556416.00 |
| 2.5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240 | 20 | 4800 | 38.64 | 185472.00 |
| 2.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226 | 20 | 4520 | 38.64 | 174652.80 |
| 2.7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0 | 20 | 0 | 38.64 | 0.00 |
| 2.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94 | 20 | 3880 | 177.74 | 689631.20 |
| | 监测费小计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2974115.40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22% | | | | 654305.39 |
| 四 | 合计(监测点理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 (一+二+三) | | | | 4733100.71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中津路箱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 | / | 埋设单价② | 金额（元） | |
|---------------|----------------|----|-----|---|---|---------|---------|----------|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 | | | | | | | |
| 1.1 | 坑顶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 点 | 10 | / | / | 193.20 | 1932.00 | |
| 1.2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2 | / | / | 1236.48 | 2472.96 | |
| 1.3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点 | 18 | / | / | 193.20 | 3477.60 | |
| 1.4 |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 孔 | 4 | / | / | 1715.62 | 6862.48 | |
| 1.5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5 | / | / | 193.20 | 966.00 | |
| 1.6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0 | / | / | 193.20 | 0.00 | |
| 1.7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孔 | 4 | / | / | 1391.04 | 5564.16 | |
|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 | | | | | | | |
|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 | | | | | | | |
| 二 | | | | | | | | 21275.20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测点数量④ | 监测次数⑤ | 点测数⑥=④*⑤ | 监测单价(元)⑦ | 金额(元) |
|------|----------------------|-----|-------|-------|--|----------|----------|
| 2.3 |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0 | 20 | 200 | 57.19 | 11438.00 |
| 2.4 | 坑顶竖向监测 | 点*次 | 10 | 20 | 200 | 38.64 | 7728.00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2 | 20 | 40 | 89.64 | 3585.60 |
| 2.6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18 | 20 | 360 | 38.64 | 13910.40 |
| 2.7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4 | 20 | 80 | 38.64 | 3091.20 |
| 2.8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5 | 20 | 100 | 38.64 | 3864.00 |
| 2.9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0 | 20 | 0 | 38.64 | 0.00 |
| 2.10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4 | 20 | 80 | 177.74 | 14219.20 |
| | 监测费小计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57836.40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22% | | 12724.01 |
| 四 |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 | | (一+二+三) | | 91835.61 |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价格表（龙车溪箱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① | / | / | 埋设单价② | 金额（元） |
|----------|----------------|----|-----|---|---|---------|----------|
| 一 | 监测项目材料及制作安装费用 | | | | | | |
| 1.1 | 坑项水平、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 | 点 | 25 | / | / | 193.20 | 4830.00 |
| 1.2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6 | / | / | 1236.48 | 7418.88 |
| 1.3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点 | 36 | / | / | 193.20 | 6955.20 |
| 1.4 |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 孔 | 13 | / | / | 1715.62 | 22303.06 |
| 1.5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12 | / | / | 193.20 | 2318.40 |
| 1.6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 点 | 0 | / | / | 193.20 | 0.00 |
| 1.7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孔 | 11 | / | / | 1391.04 | 15301.44 |
| 监测点埋设费小计 | | | | | | | 59126.98 |
| 二 | 现场监测及数据分析整理费用 | | | | | |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测点数量④ | 监测次数⑤ | 点测数⑥=④*⑤ | 监测单价(元)⑦ | 金额(元) |
|-----|----------------------|-----|-------|-------|---|----------|-----------|
| 2.1 |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25 | 20 | 500 | 57.19 | 28595.00 |
| 2.2 | 坑顶竖向监测 | 点*次 | 25 | 20 | 500 | 38.64 | 19320.00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6 | 20 | 120 | 89.64 | 10756.80 |
| 2.4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36 | 20 | 720 | 38.64 | 27820.80 |
| 2.5 | 地下水水位监测 | 点*次 | 13 | 20 | 260 | 38.64 | 10046.40 |
| 2.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12 | 20 | 240 | 38.64 | 9273.60 |
| 2.7 |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0 | 20 | 0 | 38.64 | 0.00 |
| 2.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1 | 20 | 220 | 177.74 | 39102.80 |
| | 监测费小计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44915.40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 | 31881.39 |
| 四 | 合计(监测点埋设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 | | (一+二+三) | | 235923.77 |

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单价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4.1.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监测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 | | | | |
| 总投资 | 73507.459万元 | | | | | | |
| 审批文号 | 潮发改资[2020]10号 |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改造道路总长5.613km。项目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60km/h（辅道4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为50m。 | | | | | | |
| 招标信息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安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4.2、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知管司(科知通道北段)007号[2023]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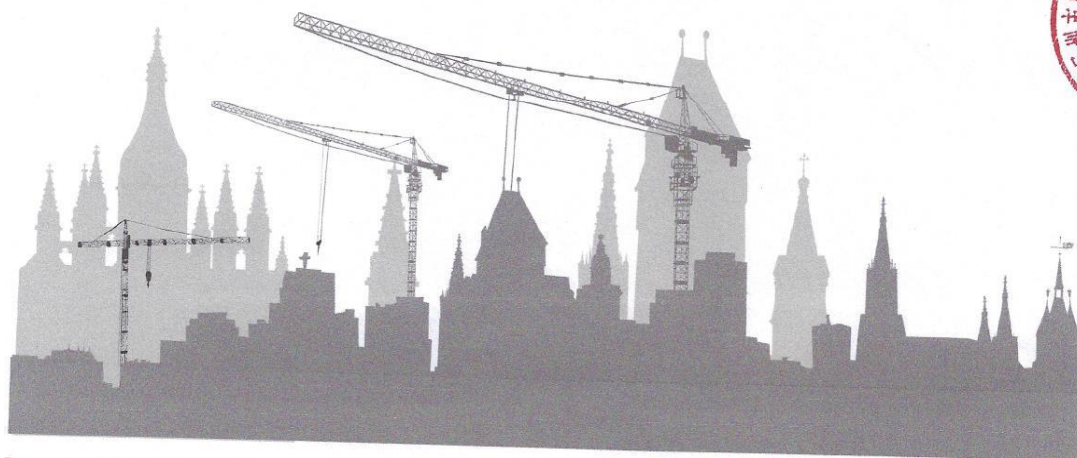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授权，委托单位（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检测单位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委托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及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乙方应当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每周监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当周的监测情况书面简易报告（一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当天口头通知甲方，监测后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

3.当监测出现报警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参与专题会议，做好加密监测等。

4.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9.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1.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和任意第三人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或任意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1、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1）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2）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3）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1649013.13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叁元壹角叁分）；投标下浮率为：6.25%。

~~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1) 基坑监测等专项监测费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 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

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单项工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乘以中标下浮率，确认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建设单位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 本合同全部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建设单位报送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建设单位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

审核确认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九、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五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建设单位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泉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电话：135301135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

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泉

法定代表人: 阮长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代码:2020-440112-48-01-046023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埔发改投批（2022）106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 （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会建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穗埔开联委会纪〔2022〕4号）文件精神，经评审，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起点接黄埔区科

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终点，北至广汕公路北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4km，道路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1.4km，桥梁段长度约1km，路基段长度约1.6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A、B连接匝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659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25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525万元、预备费790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采用代建制实施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22210003300001。

七、本项目涉及树木保护、迁移，项目业主在下一阶段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深化完善可研报告树木保护专章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批。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本页余下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8日

4.2.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 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¹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4.3、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12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44.0955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9044430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760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
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
道内窥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
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
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竣工测量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三、CCTV 管道内窥检测

检测新建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缺陷，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监测内容及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工作；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甲方审核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施工竣工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2 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测量资料（包括图片、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3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资料；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4.3.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整（RMB：小写 8440955.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价¥7963165.66 元，增值税额¥477789.94 元。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

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20%）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信息价取中标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监测部分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20%。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且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15%。

（2）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times （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20%））取基本酬金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90%。

（3）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100%。

（4）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6.2 绩效酬金的支付

(1)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

(2)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3)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4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

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力。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

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乙方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7.2.15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6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7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8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总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日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8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9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解除合同。

8.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日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

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1.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0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一：《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环评/交评/海评/稳评/水保/评估类/审查/检测/监测/专项技术咨询等)

| 合同名称 | | | 评价时间 | | | |
|-------|---------|------|--|-----|-----|-----|
| 承包商名称 | | | 评价阶段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权重分数 |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履约率 | 实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5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配备 | 15 |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p> | | | |

| | | | | | |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p> | | |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 | | | |
| 1 | 成果文件质量 | 40 | 20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 | | | |

| | | | | | | |
|---|------|----|---|--|--|--|
| | | | 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 | | | |
| | | 20 |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 | | |
| 2 | 档案管理 | 10 |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 | | |
| 三 | 履约进度 | 15 | | | | |

| | | | | | | |
|---|--------|----|---|--|--|--|
| 1 | 报告完成时间 | 5 | 5 | | | |
| 2 | 修改过审时间 | 10 | 3 | | | |
| | | | 7 | | | |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 (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 (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

| | | | | | | |
|---|--------|----|--|--|--|--|
| | | | 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 | | |
| 四 | 配合与协调 | 20 | | | | |
| 1 | 履约配合 | 15 |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 | | |
| | | |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 | | |
| 2 | 档案同步移交 | 5 |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资料，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0%。 | | | |
| | | 合计 | | | |
| 履约得分 | | | | | |
| 履约评价等级 | | | | | |
|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
| 打分规则 |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 | | | |
| |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 | | | |
| |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 | | | |
| |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 | | | |
| |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 | | | |
| |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 | | | | |

注：如履约评价表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 | 下浮率（%） |
|----------|-------------|------------|--------|
| 1 | 第三方监测 | 722.342592 | 20 |
| 2 | 竣工测量 | 25.135118 | 20 |
| 3 | CCTV 管道内窥检测 | 96.617850 | 20 |
| 投标总价（万元） | | 844.09556 | |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55.11945 万元（其中第三方监测为 902.928240 万元，竣工测量为 31.418897 万元，CCTV 管道内窥检测为 120.772313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固定下浮率为 20%，投标报价固定为招标控制价下浮 20%，即 844.09556 万元。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开标阶段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结算原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20%）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信息价取中标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监测部分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

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20%下浮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4.3.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4.4、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08-440300-53-01-700671007001

标段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1.5792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7



查验码: 47076573536815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二、监测内容、测量频率及工期

测量内容及频率：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边坡监测和涉地铁 13 号线自动化监测，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2.1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频率，施工期间，1次/天，基坑监测控制指标如下：

表 2-1 基坑监测控制指标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率 | 监测报警值 | | | |
|-----------|----------|-------------------|-------------|----------------|----------------|-----|
| | | | 累计值 | | 变化速率
(mm/d) | |
| | | | 绝对值
(mm) | 相对基坑深度
h控制值 | | |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支护桩顶端或坡顶 | 1次/d | 40~50 | 0.5%~0.7% | 4~6 | |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 1次/d | 25~30 | 0.3%~0.5% | 3~4 | |
| 周围建筑 | 竖向位移 | 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等 | 1次/d | 10~60 | 1~3 | |
| | 倾斜 | 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承重柱或墙上 | 1次/d | 2/1000 | — | |
| | 水平位移 | 建筑外墙墙角、中部、裂缝两侧等 | 1次/d | 10~60 | 1~3 | |
|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 裂缝最宽处及末端 | 1次/d | 建筑1.5~3 | | 持续发展 | |
| | | | 地表10~15 | | | |
| 周边管线变形 | 非压力刚性管道 | 管线的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处 | 1次/d | 10~40 | — | 3~5 |

注：1.h为基坑设计开挖深度，f2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
2.累计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基坑深度h控制值两者的小值；
3.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3d超过该值的70%，应报警。
4.基坑开挖到底并满封闭后监测频率可降为1次/2d。

2.2 地铁自动化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

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自动化监测频率如下：

表 2-2 监测频率要求

|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 |
|-------------------|----------|--------------------------------|
| | 特级、一级 | 二级（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距离小于 2 倍基坑深度的基坑） |
|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 1 次/d | 1 次/d |
| 开挖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 1 次/3d | 1 次/周 |

监测过程中，在工程施工对地铁隧道影响风险较大期间及监测数据预警时，及时根据施工工况及地铁隧道安全动态调整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监测方案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监测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3 监测预警值指标

| 序号 | 监测项目 | 预警值（黄色） | 报警值（橙色） | 控制值（红色） |
|----|---------|-----------|-----------|-----------|
| 1 | 结构绝对变形量 | 6.0mm | 8.0mm | 10.0mm |
| 2 | 差异变形 | 2.4mm/10m | 3.2mm/10m | 4.0mm/10m |

实际变形值达到控制值的 60%时，须向有关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当达到控制值的 80%时，应发出橙色报警；当超过控制值时，应发出红色报警。且当首次报警后，若测点以较大的速率继续下沉变形，应视情况继续报警。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3.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1.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3.1.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3.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3.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9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测成果提交

4.1 基坑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 4.2.1 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 4.2.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 4.2.3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的监测报告应同步递交至地铁公司。
- 4.2.4 监测单位应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安保区一体化管理平台

五、执行技术标准

- 5.1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 5.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5.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10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5.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考最新版。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价款：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61.5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

算价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成果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监测方案经监理、地铁公司、甲方批准，实施监测且向甲方及地铁公司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 84.2368 万元；

6.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2.3 监测期满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后并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尾款。

6.2.4 本工程由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对工程进行决算审核。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审计结果作为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如本工程未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如已支付合同款项超出工程决算或审计价格，乙方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费用。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决算、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3 (1) 最终决算金额及付款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账户），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2)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税前价不作调整，增值税按实调整。

6.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失联、无能力办理结算、拒绝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竣工结算情形的，甲方可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告后，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单方办理结算，甲方核定的竣工结算价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7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已完成部分监测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

七、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

7.1.2 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7.1.3 甲方负责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7.1.4 按合同价格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监测方案报监理和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在监理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人员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7.2.2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7.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7.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7.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7.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

7.2.8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9 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7.2.10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7.2.11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7.2.12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8.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8.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8.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8.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承担如下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每次（项目负责人）、5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监测人员）。

8.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

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知悉本项目为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接受建设单位有关履约评价、工程变更等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部门关于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包括变更、结算、决算、审计等）。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0.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参见本合同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电子邮箱等，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13.2 归档文件材料应系统、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文件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深圳市城建档案整理规范》。

- 1、归档范围为技术服务合同归档清单；
- 2、归档时间为结算后 2 个月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实行分段移交。
- 3、应明确档案归档负责人，归档成果必须为原件并形成电子文件。
- 4、具体组卷、编制套数及移交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监测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道办事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
路 1043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28

电 话：

电 话： 0755-83755160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3
34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4.4.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项目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监测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5年05月09日



4.5、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7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4.947019万元

中标工期：8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2

查验码：1152477739697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QT-1636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贤路，北至永勤路，道路全长1.16km，红线宽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3m×3.5m。左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2.6m（宽）×3.3m（高）。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顶管监测、基坑监测、边坡及水保监测等。其中隧道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振动、建（构）筑物沉降、地下水位、围岩内部位移、围岩压力、锚杆轴力等以及涉及到边坡监测项目包括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地表裂缝，锚杆轴力，支护结构变形等。顶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表沉降、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等以及涉及到基坑监测项目包括桩体水平位移，桩体沉降，桩深沉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冠梁（腰梁）变形等和边坡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等。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底部隆起、支撑轴力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及排桩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深层水平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锚索拉力、围护桩内力等以及涉及到铁塔监测项目包括基础差异沉降，电塔上部结构倾斜等。水保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项目水土流失情况。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 1 | 基准点 | 点 | 3 | - | 3500 | 10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2 |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 点 | 17 | - | 250 | 42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3 |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 点 | 17 | - | 250 | 42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4 |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 m | 92.50 | - | 380 | 351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5 |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1 |
| | 6 | 锚索拉力监测点布设 | 点 | 6 | - | 250 | 1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7 |
| | 7 | 围护桩内力监测点布设 | 点 | 12 | - | 250 | 3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8 | 铁塔监测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9 |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 点 | 76 | - | 250 | 19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10 |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 点 | 76 | - | 250 | 19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11 |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 m | 257.85 | - | 380 | 97983.0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12 | 地下水位管 | m | 639.85 | - | 180 | 115173.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13 | 清孔费 | 孔 | 67 | - | 420 | 2814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14 |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点布设 | 点 | 30 | - | 250 | 7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15 |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1 |
| | 16 | 底部隆起点布设 | 点 | 68 | - | 250 | 17000.00 | 二等复杂,《广检测指导价》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3.1.1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17 | 支撑轴力点布设 | 点 | 22 | - | 250 | 5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一 | 合计 | 元 | | | | 370946.00 | |
| 边坡监测 | 1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点.次 | 3 | 1 | 3272 | 9816.00 |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3 |
| | 2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 点.次 | 3 | 6 | 2618 | 47124.00 |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3 |
| | 3 |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公里.次 | 1 | 1 | 1459 | 1459.00 |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1 |
| | 4 |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 公里.次 | 1 | 6 | 1167 | 7002.00 |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1 |
| | 5 |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 点.次 | 17 | 36 | 91 | 55692.00 | 一等单向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6 |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 点.次 | 17 | 36 | 59 | 36108.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7 | 深层水平位移 | 点.次 | 5 | 36 | 600 | 108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8 | 建筑物沉降 | 点.次 | 4 | 36 | 23 | 3312.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1 |
| | 9 | 锚索拉力 | 点.次 | 6 | 36 | 116 | 25056.00 | 《广检测指导价》3.1.7 |
| | 10 | 围护桩内力监测 | 点.次 | 2 | 36 | 522 | 37584.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二 | 合计 | 元 | | | | 331153.00 | |
| 铁塔监测 | 11 | 基础差异沉降 | 点.次 | 4 | 29 | 50 | 58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3.1.1 |
| | 12 |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 点.次 | 4 | 29 | 740 | 8584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4 |
| | 三 | 合计 | 元 | | | | 91640.00 |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13 |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 | 点.次 | 76 | 33 | 74 | 185592.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
| | 14 |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 | 点.次 | 76 | 33 | 50 | 1254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基坑监测 | 15 |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 | 点.次 | 27 | 33 | 600 | 5346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16 | 地下水位 | 点.次 | 67 | 33 | 200 | 4422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17 | 地下管线沉降 | 点.次 | 30 | 33 | 50 | 495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18 | 建筑物沉降 | 点.次 | 4 | 33 | 23 | 3036.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1，暂估4个点 |
| | 19 | 底部隆起 | 点.次 | 68 | 33 | 50 | 1122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20 | 支撑轴力 | 点.次 | 22 | 33 | 116 | 84216.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四 | 合计 | 元 | | | | 1536744.00 | |
| | 1 | 锚索拉力计 | 个 | 6 | - | 2000 | 12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7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材料及安装费用 | 2 | 钢筋应力计 | 个 | 24 | - | 792 | 19008.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3 | 轴力计 | 个 | 22 | - | 2000 | 44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五 | 合计 | 元 | | | | 75008.00 | |
| | 六 | 技术工作费 | 序号[二+三+四]*0.22 | | | | 431098.14 | |
|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 | | | | | | 2836589.14 | |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隧道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 1 | 周边位移监测点布设 | 点 | 60 | - | 250 | 15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2 |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 点 | 60 | - | 250 | 15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3 | 地表下沉监测点布设 | 点 | 140 | - | 250 | 35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4 | 建（构）筑物振动点布设 | 点 | 13 | - | 250 | 32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5 | 建（构）筑物沉降点布设 | 点 | 13 | - | 250 | 32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6 | 地下水位置管 | m | 48 | - | 180 | 864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7 | 清孔费 | 孔 | 6 | - | 420 | 252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8 | 围岩内部位移点布设 | 点 | 2 | - | 250 | 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9 | 围岩压力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10 | 锚杆轴力点监测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11 |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点
布设 | 点 | 80 | - | 250 | 20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12 | 地表裂缝点布设 | 点 | 27 | - | 250 | 675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1 |
| | 13 | 锚杆轴力点布设 | 点 | 64 | - | 250 | 16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14 | 支护结构变形点布设 | 点 | 66 | - | 250 | 16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一 | 合计 | 元 | | | | 144410.00 | |
| 隧道监测 | 1 | 周边位移 | 点×次 | 60 | 60 | 91 | 327600.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2 | 拱顶下沉 | 点×次 | 60 | 60 | 59 | 212400.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3 | 地质超前预报 | m | 365 | | 300 | 109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10.4 |
| 隧道监测 | 4 | 地表下沉 | 点×次 | 140 | 60 | 50 | 4200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5 | 建（构）筑物振动 | 点×次 | 13 | 750 | 25 | 243750.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续表 7.2-1 |
| | 6 | 建（构）筑物沉降 | 点×次 | 13 | 60 | 59 | 46020.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7 | 地下水位 | 点×次 | 6 | 60 | 200 | 72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8 | 围岩内部位移 | 点×次 | 2 | 60 | 91 | 10920.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选测 |
| | 9 | 围岩压力 | 点×次 | 4 | 60 | 116 | 2784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 选测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10 | 锚杆轴力 | 点×次 | 4 | 60 | 116 | 2784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选测 | |
| | 二 | 合计 | 元 | | | | 1497870.00 | | |
| 边坡监测 | 1 |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 | 点×次 | 80 | 60 | 91 | 436800.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 2 | 地表裂缝 | 点×次 | 27 | 60 | 23 | 3726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1 | |
| | 3 | 锚杆轴力 | 点×次 | 64 | 60 | 116 | 44544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 |
| | 4 | 支护结构变形 | 点×次 | 66 | 60 | 116 | 45936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 |
| | 三 | 合计 | 元 | | | | 1378860.00 | | |
| 材料及安装费用 | 1 | 压力盒 | 个 | 4 | - | 792 | 3168.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 | |
| | 2 | 轴力计 | 个 | 64 | - | 2000 | 128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 |
| | 四 | 合计 | 元 | | | | 131168.00 | | |
| | 五 | 技术工作费 | 序号[二+三]*0.22 | | | | | 632880.60 | |
|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 | | | | | | | | 3785188.60 | |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 1 | 桩体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 点 | 16 | - | 250 | 4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2 | 桩体沉降监测点布设 | 点 | 16 | - | 250 | 4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3 | 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 m | 198.68 | - | 380 | 75498.4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4 | 支撑轴力点布设 | 点 | 18 | - | 250 | 4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5 |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6 | 地下水位管 | m | 48.00 | - | 180 | 864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7 | 清孔费 | 孔 | 6 | - | 420 | 252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8 | 冠梁(腰梁)变形点布设 | 个 | 2 | - | 250 | 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9 |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点布设 | 点 | 4 | - | 250 | 1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10 |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点布设 | 点 | 3 | - | 250 | 75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
| | 11 | 地面沉降点布设 | 点 | 34 | - | 250 | 8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12 |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点布设 | 点 | 34 | - | 250 | 85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13 |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布设 | 点 | 312 | - | 250 | 78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 | — | 合计 | 元 | | | | 197408.40 | |
| | 基坑监测 | 1 | 桩体水平位移 | 点×次 | 16 | 27 | 91 | 39312.00 |
| 2 | | 桩体沉降 | 点×次 | 16 | 27 | 59 | 25488.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基坑监测 | 3 | 桩深沉水平位移 | 点×次 | 8 | 27 | 600 | 1296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5 |
| | 4 | 支撑轴力 | 点×次 | 18 | 27 | 116 | 56376.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5 |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 | 点×次 | 4 | 23 | 59 | 5428.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6 | 地下水位 | 点×次 | 6 | 23 | 200 | 276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10 |
| | 7 | 冠梁(腰梁)变形 | 点×次 | 2 | 27 | 91 | 4914.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续表4.2-3 |
| | 二 | 合计 | 元 | | | | 288718.00 | |
| 边坡监测 | 1 |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 | 点×次 | 4 | 44 | 91 | 16016.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
| | 2 |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 | 点×次 | 3 | 44 | 116 | 15312.00 |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
| | 三 | 合计 | 元 | | | | 31328.00 | |
| 顶管监测 | 1 | 地面沉降 | 点×次 | 34 | 16 | 50 | 272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2 |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 | 点×次 | 34 | 16 | 59 | 32096.00 |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3 |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点×次 | 312 | 4 | 50 | 62400.00 |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
| | | | | 156 | 7 | 50 | 54600.00 | |
| 四 | 合计 | 元 | | | | 176296.00 | | |
| 材料及安装费用 | 一 | 轴力计 | 个 | 18 | - | 2000 | 36000.00 | 《广检测指导价》3.1.6 |
| | 五 | 合计 | 元 | | | | 36000.00 |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 检测对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收费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六 | 技术工作费 | 序号[二+三+四]*0.22 | | | | 109195.24 | |
|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 | | | | | | 838945.64 | |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汇总表

|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 | | | | |
|----------------------------|---------|----|------------|----|
| 序号 | 项目工程名称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一 | 边坡监测工程 | 元 | 2836589.14 | |
| 二 | 隧道监测工程 | 元 | 3785188.60 | |
| 三 | 顶管段监测工程 | 元 | 838945.64 | |
| | 合计 | 元 | 7460723.38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746.072338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484.947019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

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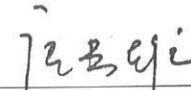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6日

经办人：陈永年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6088007001

标段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4.947019万元

中标工期: 8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2

查验码: 11524777396974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zjsjy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1年7月16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4.5.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 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¹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05月13日

4.6、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标段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2916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7



查验码：62499486779294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合同编号：QT2022-1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8、《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设备及成果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性能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子水准仪 | 莱卡DNA03型 | 0.3mm/km | 1台 | 沉降观测 |
| 2 | 钢钢尺 | 2m | 良好 | 2把 | 沉降观测 |
| 3 | 尺垫 | | 良好 | 2个 | 沉降观测 |
| 4 | 电脑 | 联想 | 良好 | 1台 | 数据处理 |
| 5 | 照相机 | 佳能 | 良好 | 1部 | 影像留存 |
| 6 | 发电机 | | 良好 | 1台 | 测点成孔 |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5.3 监测成果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2、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含税价暂定为贰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2562916.48元）。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暂定为320.364560万元，下浮20%后合同暂定价为256.291648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2）其中绩效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20%）的支付方式：绩效监测费的履约评价分过程履约与最终履约两阶段，过程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最终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①过程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按工期所含季度数量平均（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发包人季度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扣除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50%。②最终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部分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能得到该部分绩效监测费。③若发包人的履约评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

最新的履约评价办法执行。

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同时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监测单位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 6、监测单位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

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提交有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9、监测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10、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发包人疑问。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监测单位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监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单位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监测单位应承担。

2、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监测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由于监测单位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因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监测单位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己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监测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阮书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8日

4.6.1、项目负责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监测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汪文富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05月15日



5、备注

无。